

中共霍邱县委文件

邱发〔2021〕4号



中共霍邱县委 霍邱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双招双引” 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工委、管委，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工委、管委，县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双招双引”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霍邱县委
霍邱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7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双招双引” 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合肥都市圈，进一步用足用活用好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政策红利，以高质量“双招双引”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项目支撑、集聚发展动能，更好地发挥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现就推进“双招双引”提质增效，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双招双引”首位度。继续坚持“双招双引”主战略不动摇，着力实施好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提质提速提效年”活动。切实加速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合一”，多渠道汇聚“双招双引”新优势。坚持以明晰的工作目标，推动产业集群、人才集聚促“提质”；以精细的工作方式，优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举措促“提速”；以严谨的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激励促“提效”，加快形成全县范围内全员参与招商的浓厚氛围，着力引进一批县域首位产业、主导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乡镇、县直单位要成立“双招双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双招双引”工作领导，把“双招双引”列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内容，作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双招双引”工作，亲自联络重要引资企业和重点引进人才，亲自推进招商项目和引智工程。年度完成到位境

内引资、境外引资增幅分别达到 12%、10%以上，新引进超亿元项目 45 个以上（其中省外资金投资项目 27 个以上），引进重点人才项目 2 个以上。

二、强化产业招商。着力谋划具有可行性的高质量产业招商项目。以培育规模化产业集群、构建全产业链为目标，重点聚焦“链主企业”与“头部企业”，完善引资项目储备库，全力推进资源型开发和接链补环项目工作。依托钢铁首位产业，强力引进铁基新材料、机械设备制造、矿产资源延链加工等项目；立足农产品资源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全产业链招商，大力引进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精深加工项目；围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致力引进电子信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项目。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立足产业链条培育需求，瞄准大中型国企、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等建立企业信息库；围绕县域产业资源，每年招引投资超 5 亿元主导产业项目 5 个以上，其中“链主企业”或“头部企业”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1 个、农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不少于 1 个。

三、做实与长三角互动。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合肥都市圈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工作，成立县承接产业转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办公室，抽调专人专班抓落实。继续坚持领导带头招商，县四个班子负责人每季度赴长三角等地开展专题招商活动一次，乡镇、县直招商小组每季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外出招商对

接不少于 1 次。霍邱经济开发区强化东向合作意识，与沪苏浙地区确立结对园区 1 个以上，每年开展专题对接活动 2 次以上，2021 年度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1 个以上。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加强与合肥市招商合作对接，每月赴合肥市开展结对园区专题对接 1 次以上，年度落地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 个以上；2021 年底前园区建成面积达到 5 平方公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强力打造面向合肥都市圈的产业“承接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继续推进与上海市青浦区的友好合作，扩大园区、产业、企业等多维度对接，做好“农字号”产业承接工作。

四、鼓励资本招商。鼓励县属国有投资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建立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运营模式，积极争取与国家、省市级投资基金合作，着力引进社会资本，通过合作、跟投等方式，促进龙头型、科创型项目落户县内。围绕“募、投、管、退”，加强政府性投资基金管理，积极引进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提升资本招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同步或提前介入招商洽谈工作。对省级及以上国有企业在霍邱直接投资的项目，经县委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属国有投资公司以产业投资基金或土地作价入股等方式参股 10%以上，进行合作实施。2021 年底前，县级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建立投资管理机构 50 家以上的名录库；每年对接有针对性的基金投资线索 10 条以上，落户超亿元产投项目不少于 2 个。

五、开展借智招商。加强与行业部门、专业机构、科研院校

等协作对接，联动霍邱驻外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驻外商会的各业界精英及创业成功人士，全面摸排霍邱籍上市公司企业家、科技领军人物、专家学者、富贤乡贤等人才资源，建立总人数不低于 100 人的人才信息库。加强信息联络，选聘招商顾问，组织开展招商宣传推介、人才信息交流活动。精准跟进高端人才所关联的 Engineering Center、技术中心和科研工作站等机构，充分挖掘人才背后蕴藏的信息资源和项目线索。强化“人才+技术+产业”融合招商，跟踪开展持续性深度对接，切实落实好“科技孵化器”项目建设工作。对参与、引进亿元以上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国家级人才库科技人员，以及“链主企业”或“头部企业”投资项目负责人，提供更加优惠的招才引智政策、资金支持。

六、实施委托招商。组织开展社会招商。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分产业、分区域确立合作对象，实施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等有偿中介招商、专业化招商。健全完善数字招商云平台建设。通过与掌握大数据精准匹配手段的专业机构合作，有针对性筛选引资项目信息线索，精准化开展“网络招商”。推进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与有品牌、有实力的专业园区运营机构加强合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专业运营”模式，有的放矢引项目，量体裁衣做配套。2021 年底前，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至少与 1 家专业招商运营机构达成合作，实现有新项目引进。

七、强化以商招商。围绕重点产业，引导成立县、乡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双招双引”中的内引外联作用。立足已落户项目，筛选一批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号召力的优质企业，引导企业围绕自身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引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及关联企业落户霍邱，并给予项目引资人一定奖励。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要认真梳理园区内规上工业企业资金、技术以及产学研计划等外部合作需求，形成《规上工业企业招商合作意向汇编》，按季度会同企业外出对接，确保年度内完成意向招商合作目标的全部对接。鼓励企业以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市场融资、股权并购等方式，做大企业规模，做优产业特色。

八、建立项目推进机制。严格执行招商项目预审制度，优化跟进考察、会商评估、法制审查、集体决策、推进实施的项目流程；进一步提升项目对接洽谈、行政审批、如期履约的质量与效率。强化项目帮办服务力度，推行项目服务限时办结制度，加快项目实施进程。对拟需县级给予政策或协调推进的重大招商项目，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牵头分管县领导专题督办，自项目线索获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跟进考察，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评估论证并提交审议；对预审通过拟签约项目，由项目引资单位与落户地联合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文本制定，经司法行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及时签订投资协

议；供地、规划、施工、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等审批手续由县数管局纳入审批服务大厅统一推进。对一般性中小加工制造业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简化程序，项目只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评价、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要求，即可签约落地。各项目落地单位要在依法履行合同承诺的同时，加大对企业履约监管，推动项目按约落地、投产、达效。

九、提升政策资金效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财政性奖励等优惠政策，积极协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有关税费减免手续，对涉及的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按减免规定执行到位，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切实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县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以上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绿色循环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引智工程项目的奖励，以撬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按照项目固定投资强度或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奖励扶持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对牵动性强的优质产业投资项目，可视投资规模或财政贡献度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对拥有超百亿固定资产的企业集团总部搬迁到霍邱县内落户的，享受特别优惠政策支持。强化县级招商项目研发宣传推介费用及智库建设保障，支持乡镇、园区将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追加年度预算，及时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引资人奖励。

十、提升产业集聚功能。加强产业投资平台建设，推进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进一步筑牢“121”四大平台，重点发展铁基新

材料产业集群，聚力打造千亿级霍邱经济开发区、双百亿级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和百亿级长集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等平台。霍邱经济开发区力促宝武集团新材料产业园、六钢中厚板材连铸和高强度机械用钢等系列项目落地建设，延伸铁矿产业链条。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加快雷利电机、杭科光电、锂离子储能电池等项目建设进度，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新创业园建成投入使用。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企业，重点推动雨润食品系列项目，着力加快鹅肥肝、小龙虾食品项目提速提质，积极引进全产业链加工龙头企业入驻。进一步提升冯井资源循环化利用产业园、和居家俱产业园、龙潭纺织产业园承载能力，推动项目产生集聚效应，促进返乡创业做大做强。加强招商项目用地储备，切实提高项目用地效率。县工业投资公司每年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2亿元，支持县级、乡镇产业集聚区加强招商项目区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配套设施建设，为招商项目提供承载基础和支撑条件。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冯井资源循环化利用产业园应充分利用国家支持承接产业集聚区的土地政策优势，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等方式，探索国有投资公司实施或参股开发工业地产，改造、新建一批小微企业园。2021年底前新建面积不少于2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作为科技、研发等产业项目“孵化器”，解决小微企业项目落地问题。对新引进亿元以下非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引导入驻小

微企业园或标准化厂房。立足完善县城区的服务功能，实施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着力引进城市功能性设施服务业及人力资源型就业产业项目入驻县城区和现代产业园，切实加大水门塘文旅综合开发、多功能城市综合体等综合性三产服务业项目推进力度。

十一、强化工作联动机制。围绕引资项目落地，压实招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高效协调服务机制。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搭建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大力营造“四最”营商环境；严禁以检查为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依法依规惩处对投资者故意刁难、拖而不办、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切实履行依法完善程序后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协议），强化对企业诚信经营的激励约束。继续强化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示范引领，县四个班子领导、乡镇和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向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引荐工业项目有效线索，带头招引亿元以上项目落地实施；统筹利用好各部门、乡镇在外招商资源，开展好亲情招商，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各类招商项目展会活动，开展合作招商。继续优化县派驻外招商模式，加强产业招商精准性；鼓励支持、抽调、选派精干人员，充实驻外招商机构力量。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派驻不少于 3 支驻点招商小分队。

十二、严格项目调度督查。坚持将项目进展和任务进度作为督查调度重点，实行招商引资任务月调度、季核查、年终考评制度，切实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促进招商预审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开展招商引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对招商工作中政策落实不力、政务服务不到位、承诺不兑现等问题，进行通报、督办；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主办人进行督查、问责；对满意度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实行综合考评扣分制。

十三、完善招商奖惩机制。树立招商引资“有功必赏、有绩必奖”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继续将招商引资纳入乡镇（园区）、县直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委县政府对招商引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招商引资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加大培养使用力度。对县四个班子领导及乡镇、县直招商小组继续实行招商引资保证金制度；对县级负责同志、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引荐项目落户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集聚区的1亿元以上项目，经认定实质性开工后，按照1-5亿元项目1万元、5-10亿元项目5万元、10-50亿元项目10万元、50亿元以上项目20万元标准对引资团队进行奖励，其中奖励牵头引荐人比例不低于奖励金额的30%，同时享受《霍邱县招商引资奖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邱〔2020〕71号）文件规定奖励。对乡镇、园区、县直单位和驻外招商机构引进项目给予奖补经费，其中奖励单位有功团队和个人部分不低于补助金额的80%，剩余部分用于弥补招商工作经费。凡未能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实行“一票降类”；对乡镇后3名和县直单位后3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对届内未完成任务的驻外

招商机构扣减相应的工作经费，并列入考核调整对象。

十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加快形成鼓励进取、宽容失误制度体系，营造想招商、敢招商、善招商的良好氛围。建立招商引资工作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出于公心推进项目速度、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及实行简化程序审批项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坚持宽严相济原则，给予容错免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0年以来县有关招商引资的文件继续执行，其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